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欣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9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150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12778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615668\_112D2309975-01.pdf、11221615668\_112D230997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導師抽籤交叉督導學校分配表」及「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常態編班作業流程圖」各1份，請貴校確依相關規定辦理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常態編班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6月28日新北教中字第112120816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及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，各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、電腦亂數表、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，妥為保存至少3年，以備查考。本局將進行嚴格查察，如有學校違反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者，除要求立即重新編班，並將依法釐清相關責任。

- 三、本市公私立國中之常態編班日程為112年7月9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2時前，請各校確依預定時程公布周知編班時間。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（含就讀班級及姓名）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，並自公告日起7日內或編班後立即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（級任教師），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（無教師會者，由年級教師代表）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。
- 四、各校編班及導師編配結果，公立國中紙本資料留校備查，免送本局；私立國中請於編班隔日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將相關紙本名冊（需請督導人員簽名及校長核章）寄達本局，並同時將前述名冊掃描電子檔案E-mail至承辦人信箱（AN1508@apps.ntpc.edu.tw）。
- 五、請各校確依「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常態編班作業流程圖」辦理112學年度學生編班相關作業，並轉知督導人員依時至他校督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（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）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